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卓先生、李铁先生、马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丹女士、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仍由原董事、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卓先生简历

马卓,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创立并任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573,100股,直接持有公司38.66%股份;通过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苹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04.68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铁先生简历

李铁,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奥克兰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丽珠医药集团丽珠营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新西兰汽车协会集团服务管理高级顾问;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和人资管理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精中(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精锐教育集团区域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迅捷兴营销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铁先生通过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苹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7.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马颖女士简历

马颖,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吉林一汽实业东光汽车辐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5年11月至今任深圳迅捷兴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90.36万股。马颖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之间为姐弟关系,除此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木勇先生简历

刘木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飞扬音响技术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高新区轩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刘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洪芳女士简历

洪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同时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丹女士简历

王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行政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丹女士通过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1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丽女士简历

杨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毕业于陕西省商业学校,中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华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莞基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人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杨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6万元/年(税后)调整至8万元/年(税前),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起开始执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并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由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7878502F。	第二条…… 公司是由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7878502F。
第一章内容新增第十二条,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七)为实施股东回报政策进行的股份回购; ……	删除(七)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二条……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收到前款所述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通知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内容新增(六),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五十七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等,对外捐赠等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外,条款编号、页码和目录索引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2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9万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按计划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
1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最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2022年5月27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迅捷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等款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9万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或“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